

SINO-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724)

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

在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限下,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,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(「**董事會**」)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。

股東可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(「**候選人**」),並須把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,致公司秘書收:

- 1. 有關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,當中表明他/她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;
- 2. 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,表示願意參選,連同候選人按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第 13.51(2)條規定編制的履歷;及
- 3. 候選人書面同意刊登他/她的個人資料。

送交上述文件的期限由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,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。

香港,2012年4月2日